

证券代码：830982

证券简称：中易腾达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82	中易腾达	2025 年 4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孙秋丽律师、何银平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汇报《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组织编制完成了 2024 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度

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状况与财务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状况与财务情况，结合未来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琦凡、袁嘉玲。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营需求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8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杜业春 0755-8207989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